

呈：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付：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（2003 年 5 月 22 日）

對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的意見

《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已在立法會開始討論，進入立法的程序。對於草案，本人只就一個方面，就是根據條例，政府在賭波合法化後徵稅收入的用途，提出本人的意見

如果傳聞屬實，政府將與馬會實行五五分賬，每年估計有數達十五億元的收入。這筆錢如何使用，迄今未見政府透露。本人認為，既然這筆錢來自體育足球運動，理應有一部分錢用回發展體育運動之上，力求做到取諸社會，用諸社會。至於數額多少，可以從長計議。這個意見，早已有議員和業界人士提出，但到現在未見政府回應，如果拒而不納，甚為可惜。

當前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聲音很大，如何回應這些反對人士，是政府需要考慮的問題。馬會雖然已撥款二千四百萬元，作為基金，專款專用，用於醫治病態賭徒。應該指出，馬會的這個做法，只是「做」與「不做」比較，僅是「做」比「不做」較好而已，目的可能是杜社會悠悠之口，醫治所謂病態賭徒，本人認為是一個消極的措施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難有作為。

如果把賭波合法化的稅收用在發展體育運動上，可以說來得積極、主動，特別是當前「沙士」肆虐，發展體育運動，增強市民體質，將功在社會，功在市民，並獲得社會的認同。

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，權衡利害，作出明智的決定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2/5/2003